

申請人姓名：_____ 所屬教會/機構：_____

申請教會/機構名稱：_____

申請教會/機構地址：_____

申請人在機構 / 教會之職位：_____ 電話：_____

借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用時間：由_____午_____時_____分 至 _____午_____時_____分【包括佈置及執拾】

借用地方：_____

聚會時間：由_____午_____時_____分 至 _____午_____時_____分

聚會名稱：_____ 預算人數：_____人

場地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聚會內容：_____

是否需要借用本堂各種裝置或設備如：

聖經 聖詩 鋼琴 冷氣 音響設備_____

其他：_____

如收集奉獻，請列明其用途：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申請機構 或 教會蓋章

本堂專用：


敬覆者：有關 貴機構 / 教會來函借用本堂，本會允予借用，另有關費用事宜，則為自由奉獻，有關地方借用詳情可聯絡本堂行政主任李志深先生。函覆查照，為荷。

此致

宣道會荃灣堂堂主任 / 行政主任

張雲生 / 李志深 謹啟

主曆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基督教宣道會荃灣堂
借堂規則

1. 借用教會之團體或機構之聚會須不違反本會之信仰及不能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律，否則概不借用。
2. 借用人仕必須先向本會辦事處索取借堂申請表，並請填妥交回，經本會同意後，方可使用。
3. 借堂人仕及與會者不得在本堂內吸煙、飲食及須衣著整齊。
4. 如有任何佈置、攝影或分發宣傳品及單張事宜，須先徵得本會同意，方可為之。
5. 借堂範圍應以指定之場地為限，借用公物包括講台上物品，未經許可，不得變動其原來位置，如有任何損壞，須負責賠償。
6. 若事前未得本會同意，不得售賣門券或收集獻金與捐款。
7. 借用人仕需於申請時列出需借用之各種裝置或設備，否則本會有權不提供聚會當日額外設備之要求。